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切实防范经营风险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

5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6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其审计团队能够恪守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，高质量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对续聘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7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及下属子（分）公司与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接受劳务、产品购销、房屋租赁等交易系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双方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互利”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